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亦非屬於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富安(i)與本公司、李先生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作為獨家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盡力安排買家根據並遵守配售

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及(ii)本公司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

根據認購協議，富安有條件同意根據並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等於配售價)由富安及本公司參考配售價公平協商釐定。認購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及佔本公司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將收取的最高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26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預期產能擴充計劃的部分融資及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相關的收購守則規定

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總數將於配售後從31.6%減至28.0%，再於認購完成後從28.0%增至30.2%，故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b)條提出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一致行動人士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遵守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鑑於配售及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作為獨家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盡力安排買家根據並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訂約方

- (1) 富安，為本公司之主要兼控股股東，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73.68%、15.79%及10.53%權益。
- (2) 李先生。
- (3) 獨家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會盡力安排買家購買配售股份，將獲得由賣方支付的交易費，該交易費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協商釐定。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4) 本公司，就賣方配售的若干配售股份之若干事宜訂立配售協議，純粹為協助完成認購協議。

配售前，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86,206,23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前，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53,706,23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

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配售股份由獨家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而承配人由獨家配售代理獨家決定且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預計承配人(超過六名)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會獨立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ii)於配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9.50港元，由本公司、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市價公平協商釐定，(i)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9.80港元折讓約3.1%；(ii)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9.52港元折讓約0.2%；及(iii)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9.51港元折讓約0.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將配售的合共不超過3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及(ii)本公司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

配售股份的權利

所出售的配售股份截至截止日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限制，且隨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配售的條件及完成

獨家配售代理完成配售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
- (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彼等就配售及富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責任。

配售協議並無規定訂約方有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惟(i)根據配售協議出售的配售股份；及(ii)富安之前為所獲信貸抵押之股份除外，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賣方本身並亦促使其代名人及所控制之公司以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惟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本公司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除非與認購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b)任

何認股權證；或(c)紅股或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有關，否則本公司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其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惟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由富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富安有條件同意根據並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訂約方

- (1) 富安(認購人)。
- (2) 本公司(發行人)。

認購價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由富安與本公司參考配售價公平協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

富安將認購的合共不超過28,500,000股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及(ii)本公司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總面值為2,85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份收市價

計算為279,300,000港元。已發行及繳足的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截至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地位相等，包括有權利收取於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在其後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及
- (B)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

認購協議並無允許有關訂約方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的條文。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會遲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富安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倘認購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後方完成，則認購將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本公司須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就此作出另行公布。

倘認購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與富安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內未完成，則富安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承擔的責任及負債取消及無效。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超

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配售		配售後		配售	
	及認購前	百分比	但認購前	百分比	及認購後	百分比
富安(附註1)	284,606,235	31.4	253,706,235	28.0	282,206,235	30.2
李先生之個人權益(附註2)	1,600,000	0.2	0	0.0	0	0.0
一致行動人士	286,206,235	31.6	253,706,235	28.0	282,206,235	30.2
其他及公眾股東	620,665,451	68.4	620,665,451	68.4	620,665,451	66.3
承配人	0	0	32,500,000	3.6	32,500,000	3.5
已發行股本總額	906,871,686	100.0	906,871,686	100.0	935,371,686	100.0

附註：

- 富安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持有。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而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余毅昉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余毅昉女士為財產授予人)持有。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義平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董義平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 李先生為與富安一致行動之人士。

收購守則規定及申請豁免

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總數將於配售後從31.6%減至28.0%，再於認購完成後從28.0%增至30.2%(即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故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b)條提出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

一致行動人士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最高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71,000,000港元。董事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預期產能擴充計劃的部分融資及作為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9.50港元，而認購每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港元。不計應付獨家配售代理的交易費、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相關專業費用，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應付費用。除上述擬定用途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其他指定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建議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利益：

(A)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有利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

- (B)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進一步優化及豐富本公司的持股基礎；
- (C)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用於本集團預期產能擴充計劃的部分融資及作為營運資金；及
- (D) 預期本公司的負債資本比率會因建議配售及認購而降低。

董事經考慮有利本公司的上述益處後認為，建議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有益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活用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廁紙、手帕紙、面巾紙及餐巾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日)
「截止日期」	指	須向聯交所報告配售股份的出售為交叉交易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叉交易日為(i)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ii)倘股份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全日暫停，則為恢復買賣及根據聯交所規定可向聯交所報告交叉交易的首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富安與李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的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截至配售協議簽訂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安排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安排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按配售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9.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32,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獨家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富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富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9.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富安的最多28,5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費」	指	交易費用，以港元計算，為配售價乘以股份數目28,500,000股之2.28%
「賣方」	指	富安及李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